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0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達盈環保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易竑環保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沅竑環保有限公司

上三人共同

清 算 人 陳美麟

一、(一)債務人達盈環保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二)債務人易竑環保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

01 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
03 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04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三)債務人沅竑環保有限公司應向債權
05 人給付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07 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08 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